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277號

聲 請 人 何姿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澤世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4,5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- 二、按「利率未經載明者，定為年利六釐。」票據法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，於本票準用之。查系爭本票未載明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自提示日起按年息6%計算，超過此範圍之請求，聲請於法不符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